

七、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一)課程實施說明

1. 師資結構、設施及教學設備等，據此規劃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說明：

(1)範例僅供參考，各校可自行設計，針對校內課程需求為盤整之依據，以符應撰寫需求。

(2)撰寫時，請緊扣學校課程規劃，進行人力資源分析與教學設備盤點。

師資結構現況與人力進用規劃(僅供參考)(含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師資)

專長授課 領域/科目	現有教師人 數	部定課程 需求人數	校訂課程 需求人數	需求 現況	說明
國語文	5	5	1	-1	教師甄試
英語文	3	4	1	-2	增聘代理教師 2 人，以 補不足
數學	6	4	1	+1	超出需求之教師 1 人， 配第二專長家政
自然科學	3	4	0	-1	增聘代理教師 1 人，以 補不足
公民	0	1	0	-1	教師甄試
體育	1	2	0	-1	增聘代理教師 1 人，以 補不足
資訊科技	0	1	0	-1	增聘代理教師 1 人，以 補不足

教學設備盤點與增補需求(請緊扣課程發展之重點必要項目條列陳述即可)

編號	設施/設備	數量	狀態	領域/彈性課程融入規劃
1	桌上型電腦 (電腦教室)	30	良好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2	桌上型電腦 (各班教室)	15	良好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3	筆記型電腦 (教務處)	3	機型老舊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4	筆記型電腦 (學務處)	1	機型老舊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5	筆記型電腦 (輔導室)	2	機型老舊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1	桌上型電腦 (電腦教室)	30	良好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規劃

請以文字或圖表說明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及規劃，例如（表十）：

組織名稱 (範例)	工作內容 (條列 3~5 項重點工作項目即可)	定期會議/集會期程規劃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 (三)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四) 規劃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五) 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	✓	✓	✓	✓	✓	✓	✓	✓	✓	✓	✓	✓
領域教學研究會	(一) 整合各項教學資源及其介面，建立教師討論溝通的機制。 (二) 研討課程綱要及能力指標並建立能力指標之評鑑模式。 (三) 研究教材、教法、評量等相關教學議題。 (四) 選編、評鑑各版本之教材。 (五) 領域教師共同擬定學校該領域之課程及教學計畫。	✓	✓	✓	✓	✓	✓	✓	✓	✓	✓	✓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需先送特推會作個別學生審查，通過後據此完成特教學生課程計畫併入學校課程計畫提交課發會		✓				✓		✓			✓	
藝才班課程發展小組	1. 發展、撰述藝才班課程計畫 2. 審查藝才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 3. 編選藝才班專長領域相關教材 4. 研擬藝才班學生展演、成果發表 5. 實施藝才班課程評鑑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	體育班課程計畫應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陳報主管機關。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小組任務如下： 1.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運動特色，發展學校體育班本位課程。 2. 撰述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 3. 審查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學校應本學生生涯發展需求設計個別化課程，訂定個別教學、輔導與評量措施)、體育相關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與實施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等。											
課程研發核心小組	課程研發與講義編寫	✓	✓	✓	✓	✓	✓	✓	✓	✓	✓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科技領航社群	1. 教師聚會共同研討課程 2. 共同備課、議課、觀課	✓	✓	✓	✓	✓	✓	✓	✓	✓	✓	✓
生涯發展小組	1. 生涯發展教育融入領域課程教學推動與執行 2. 生涯檔案、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3. 生涯發展教育校園活動推動與執行 4. 生涯發展教育課程規劃 5. 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等相關活動規劃	✓	✓	✓	✓	✓	✓	✓	✓	✓	✓	✓

備註:建議課程發展委員會一學年至少 4 次。

(二)課程評鑑規劃：訂定「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說明：

- 1.上傳經課發會通過之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及112學年度之總體、領域、彈性（包含特教班、藝才班、體育班）課程評鑑紀錄表或相關評鑑資料。
- 2.各校可自行訂定計畫及評鑑方式，惟須符合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所頒布之「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及本縣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之相關規範。

嘉義縣嘉新國民中學課程評鑑計畫

一、依據

- (一) 107 年 9 月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 跨領域/科目課程：由本校跨領域/科目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 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本校視經費情形邀嘉義大學教育系之教師團隊參與評鑑。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 課程總體架構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二)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作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表：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課程總體架構	設 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效 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設 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 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各彈性學習課程	設 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 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

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附件

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